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92號

01
02
03 原 告 黃宗元
04 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05 複代理人 呂銘軒律師
06 被 告 許文山
07 丁國俊
08 丁佳譽
09 丁聖洧
10 林春來
11 林春華

12 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文山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13 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分割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14 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分割之土地價值及
15 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定之，因無系爭土地之鑑定價格可供本院核
16 定其價額，本院乃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
17 網，而與系爭土地鄰近土地於民國114年8月27日之交易價格約為
18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51元，而該筆土地115年度公告
19 地價為3,500元/平方公尺，系爭土地同年度公告地價為3,600元/
20 平方公尺，此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及桃園地
21 政資訊服務網地價查詢資料附卷可參，依系爭土地對上開土地之
22 公告地價比值，計算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而本件
23 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即系爭土地之1/8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24 核定為8,101,302元（面積4903.13m²×權利範圍1/8×12,851元×比
25 值3,600元/3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,387元。茲依民事
26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
27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28 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3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4 書記官 陳今巾